

# 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北证监管执行函〔2024〕7号

## 关于对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拾比佰），注册  
地址：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红旗路8号。

杜国栋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田建龙，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拾比佰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拾比佰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业绩快报，后于4月29日

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，将业绩快报中总资产由 15.90 亿元修正为 12.23 亿元，差异金额 3.67 亿元，差异幅度为 23.07%。拾比佰未及时披露修正公告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拾比佰披露的业绩快报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%以上，但未及时披露修正公告，违反了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2023 年 8 月 4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 1.5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6.2.4 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杜国栋作为上市公司的主要负责人，财务负责人田建龙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前述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.5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5.1.2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1.3 条的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拾比佰、杜国栋、田建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等业务规则规定，及时、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、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本所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本所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拾比佰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。

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执行部

2024年5月7日